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543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农民用水 合作组织及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组织发展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机构:

为深入了解掌握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状况,挖掘典型、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对策,全面推进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内容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状况。

2. 推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用水合作国家级示范组织和



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的主要措施、做法及成效。

3. 挖掘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用水合作国家级示范组织良性运行可持续发展的典型,总结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4. 分析当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用水合作国家级示范组织和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面临的困难与问题,查找原因并研究解决措施。

5. 研究提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发展的方向、思路和推广模式。

## 二、组织形式及有关要求

1. 本次调研采取书面总结与现场专题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用水合作国家级示范组织及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总结,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完成总结报告与相关统计工作(附件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地选取 2—3 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 1—2 处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典型进行深入调研剖析,重点对农民用水合作国家级示范组织进行研究,通过典型,挖掘本地适宜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发展模式和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形式(附件二)。

3. 各流域机构参与本次调研,要在本流域内选择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专题调研,全面掌握本流域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情况和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中国灌



溉排水发展中心及时跟踪全国各地调研情况,并总结全国调研工作,适时组织专家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工作开展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专项调研,提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创新发展的经验借鉴。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省水利部门,按照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完成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各类数据的填报统计工作,并实时进行系统信息数据维护更新,总结上报的统计数据须由信息系统生成,并与信息系统数据一致。本项工作将纳入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年度绩效考评。

5. 在调研过程中,各调研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顺利完成调研任务。

### **三、时间安排**

1. 2016年6月15日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流域组织完成本区域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用水合作国家级示范组织及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调研总结工作,并将调研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上报农村水利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省水利部门完成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中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相关信息指标的填报工作。

2. 2016年6月底前,水利部组织调研组赴部分省开展现场调研,调研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调研报告。具体调研时间及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3. 2016年7月10日前,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总结并提交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调研总报告。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成波 金汉林

联系电话:010—63203375 010—63202872

电子邮箱:601043612@qq.com

- 附件:1.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用水合作国家级示范组织及  
基层水利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情况调研提纲  
2.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典型调研提纲

